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非抗字第11號

再　抗告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抗字第29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如未委任代理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其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等規定即明。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109年12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抗字第29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；經本院於110年1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據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其再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